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需多元化之政策，相關條件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現任內部董事中，董事長何世池先生具備前瞻性視野、獨到眼光及行銷能力，董事黃健堂先生則擅長領導及工廠管理，董事蔡文弘先生則擅長領導及專業的行銷能力，董事楊俊烈先生則擅長會計財務各方面的專業領域，四位董事均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且具備危機處理能力。而三席獨立董事中，有專長於營運管理財會方面專長的王關生先生，具有豐富的專業學術領域陳彥豪先生及具專業市場觀察的蔡有智先生，各董事成員皆能對公司重大營運課題適時建議，提供專業見解，且董事相互間並無具二等親身分者。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規劃為具備財會、科技、行銷及法律等領域專長者，不低於三席、具備產業經驗、國際視野、營運判斷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者，不低於三席；

未來亦規畫考量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成員。

第九屆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任期年資			員工	營運 判斷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60 以下	61 以上	1~5	6~10	10 以上									
何世池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蔡文弘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黃健堂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楊俊烈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王關生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蔡有智	男	中華民國	✓			✓					✓	✓	✓	✓		
陳彥豪	男	中華民國	✓		✓						✓		✓			

董事會之組成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符合公司營運架構、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第九屆七名董事成員(含三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14%，獨立董事比率為 43%；其豐富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並具備多元化之核心能力，足以適時提供專業建言及判斷及因應未來環境之所需。